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WYZJ-C2026-0006

项目名称：租赁洒水车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郭庄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有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郭庄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 方：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郭庄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租赁洒水车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303-WYZJ-C2026-0006

3、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

4、合同范围：

租赁洒水车服务项目，是有效抑制道路扬尘，保持道路清洁的有效措施。为改善国控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供应商需提供 3 辆洒水车围绕大郭庄片区内道路（郭庄公路、下郭路、金下路、上河路、李庆路、备战略）进行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湿润。采购人负责免费安排车辆停放地点。

洒水车作业时间：24 小时全天作业

白天：上午 8：00 至下午 18：00；夜间：下午 18：00 至次日上午 8：00。

白天安排 2 辆洒水车围绕大郭庄片区内道路（郭庄公路、下郭路、金下路、上河路、李庆路、备战略）进行洒水降尘作业，保持道路湿润。上午需围绕道路洒水至少 2 趟、下午需围绕道路洒水至少 3 趟（作业时间上午 8：00 至下午 18：00 结束）。

夜间安排 1 辆洒水车用于夜间对国控站点西侧备战略、西北侧李庆路进行洒水降尘作业。夜间需围绕道路洒水至少 4 趟（作业时间下午 18：00 至次日上午 8：00 结束）。

作业范围内如遇消防应急任务或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乙方需服从相关安排。。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招标（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单价为16000元人民币/辆/月（大写：壹万陆仟元人民币/辆/月），本合同总金额为1152000元，大写：人民币元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元 整，由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115200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1036800元，大写：人民币元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该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8 年 6 月 25 日，共计 24 个月的服务周期（每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个服务周期），月合同金额为432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服务费用由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费用。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约定的收款账户：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帐 号：408070100100066397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视工作情况合理安排乙方洒水车工作，并负责具体管理。乙方所雇用的操作手，应服从甲方管理，工作中必须听从甲方人员的工作调动和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消极怠工，如因操作手的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作延期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操作手或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已发生的租金。

2、乙方必须在进场前与配备的操作手签订劳动合同、安全协议并购买相关保险后，才能进场施工。乙方须为操作手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保险齐全，本合同生效后，准时交付甲方使用。

4、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乙方要严格遵守有关施工的安全管理规定，按照安全标准加强现场管理。操作手的日常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内，操作手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洒水车，如因操作手操作失误，发生人身财产纠纷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任何责任。

6、若乙方驾驶员有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违反法律法规、不服从工作安排等行为或驾驶技术、服务态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 2 日内更换。

7、乙方对租赁的洒水车进行维修及日常保养，保养只能在工作时间之外进行（突发机械事故除外），确保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机械损坏，不能正常运转，维修次数超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机械退场。

四、保险条款

1、乙方应为服务车辆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及商业保险。

2、服务车辆保险事故理赔、定损由乙方负责。

3、服务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驾驶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以及车辆损坏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安排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一经发现上述行为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当月应付服务费用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今后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合作期限内乙方有两人以上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3、乙方无法提供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工资报酬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月或今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4、本合同项下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乙方提供不合格服务，甲方有权上报征信系统。

4、甲乙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郭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丁改

地址：

联系电话：

1893636520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4080701001000663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汉泉山庄北区 C24

联系电话：1505082933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合同附件 1:

洒水车作业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1. 规范洒水车作业流程，提升道路清洁、降尘效果。
2. 提高驾驶员责任意识，确保作业安全与效率。
3. 量化管理标准，为绩效奖惩提供依据。

二、考核对象

洒水车作业服务项目成交人

三、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评 内 容	评分标准
1	作业规范 (25 分)	1. 按指定路线、时间、地段作业； 2. 作业车速符合标准（主干道 10-20km/h）； 3. 喷水角度、水量符合要求； 4. 水量利用率（避免浪费）。	未达要求的每项 每次扣 2 分，最高 扣 25 分
2	作业质量 (25 分)	1. 路面湿润均匀，无积水或干斑； 2. 覆盖范围全面，无遗漏路段； 3. 重点区域（学校、医院等）作业规范。	未达要求的每项 每次扣 2 分，最高 扣 25 分
3	车辆维护 (20)	1. 车容车貌完好、安全设施完好； 2. 车辆喷洒水设备齐全完好； 3. 定期保养记录完整。	未达要求的每项 每次扣 2 分，最高 扣 20 分
4	安全驾驶 (20)	1. 遵守交通规则； 2. 作业时避让行人/车辆； 3. 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设备； 4. 无安全事故。	未达要求的每项 每次扣 2 分，最高 扣 20 分
5	投诉与反馈 (10 分)	1. 无市民有效投诉； 2. 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如漏水、噪音等）。 3. 市区两级考评无问题、各级文明城市创建、各类专项检查无问题。	每起投诉扣 3 分； 处理不及时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四、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甲方组织巡查人员不定期抽查作业路段的车辆行驶路线、跑冒滴漏情况、驾驶员规范操作情况以及车辆的规范作业情况进行考评。针对市区两级考评反映的问题、各级文明城市创建、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日常考核：每周组织人员对作业路段及车辆进行日常考评。

数据监控：通过 GPS、水量传感器等设备记录作业轨迹及用水量等。

公众反馈：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等的评价。

台账审查：检查车辆保养、作业日志等记录，检查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特殊要求时，在实施过程中的响应情况反馈等记录。

月度考核：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进行综合评分

五、考核机制

1、日常考核服务费扣款机制

1) 当月得分大于 95（含）的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2) 当月得分大于 85（含）小于 95 的，以 9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0.02%

3) 得分低于 85 分，在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20%的基础上，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0.03%。

注：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月度考核分低于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其他扣款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违约扣款；

（2）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

六、其他要求

驾驶员需接受定期培训（安全、操作规范）。

特殊天气（如低温、暴雨）需调整作业计划并报备。

建立考核结果申诉渠道，确保公平性。